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張文鑫 電話：02-27401336#118

受文者：各縣市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台（103）童總字第 10341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亞太區童軍卡通人物創作比賽辦法」，敬請 惠允鼓勵
童軍伙伴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亞太區辦事處 2014 年第 16 號通報辦理。
- 二、亞太區辦事處為推展童軍運動，擬舉辦本次活動，徵求能夠代表童軍精神、傳達正面的價值及亞太區多元文化的卡通人物。
- 三、凡履行登記之各級童軍夥伴均可參加，不限年齡，每一位參賽者可以投稿 2 件作品，作品需透過各國童軍總會推薦後始能送件。
- 四、投稿作品最好以電腦繪圖繳交作品，解析度 300dpi，JPG 格式，如繳交紙本，大小尺寸為 203mm*254mm。送件截止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 日前逕寄本會或聯繫童軍總會國際組張文鑫主任，以便彙整簽辦推薦。
- 五、參加作品將選出金、銀、銅牌獎各一位，頒發獎牌及獎金，頒獎典禮將於 2015 年 11 月在韓國舉辦的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中舉行。

正本：省、縣市童軍會、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、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政則

亞太區童軍卡通人物創作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本次比賽，創作一個卡通人物，使其

- 1、代表童軍的精神及正面的價值
- 2、代表亞太區 26 個國家及多元文化特色
- 3、也能夠引起世界各國童軍之喜愛
- 4、能引起 8 到 14 歲兒童軍青少年的喜愛並受到各階段童軍伙伴的愛好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1、亞太區各會員國履行登記之童軍會員均可參加，不限年齡
- 2、每一位參賽者可以投稿 2 件作品
- 3、作品需透過各國童軍總會推薦後始能送件

三、作品解析度：最好以電腦繪圖繳交作品，300dpi，JPG 格式，如繳交紙本，大小尺寸為 203mm*254mm

四、截止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5 日

五、繳交地點：作品需經各國童軍總會推薦後始能送件，並請送交位在菲律賓馬尼拉之世界童軍亞太區辦事處。

六、亞太區公關委員會將組成國際評審團隊。

七、獎品與獎金：

- 1、參加作品將選出金、銀、銅牌獎各一位，頒發獎牌。
- 2、獎金：金牌美金 300 元、銀牌美金 200 元、銅牌美金 100 元。
- 3、頒獎典禮將於 2015 年 11 月在韓國舉辦的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中舉行。

八、權利：

- 1、世界童軍組織亞太區辦事處有權修改得獎之作品。
- 2、世界童軍組織及其會員有權使用該得獎之作品，並用於出版、故事行銷、展覽及其他童軍活動等。

錄